

# 开平市农机推广站工作简报

2026 年第 3 期

开平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## 开平市农用无人机操作安全指引

广大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：

近年来，农用无人机已广泛应用于我市水稻播种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农业生产领域，显著提升了作业效率。但与此同时，因操作不规范、安全意识淡薄引发的坠机伤人、挂线停电、影响铁路运行等事件时有发生。为保障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农业生产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实名登记，规范机具管理

每架农用无人机均须具备唯一的产品识别码（SN 码），新购置或二手转让机具均应在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”（UOM 平台）办理实名登记。未实名登记即实施飞行活动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并可处以罚款。

### 二、坚持持证上岗，严禁无证操作

从事农用无人机作业飞行，无需考取传统的无人机操控员执照，但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，取得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。无证实施农用无人机飞行活动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作业，并处以罚款。

### 三、作业之前，做好“三项确认”

1. 确认设备状态良好。检查螺旋桨、动力电池、飞控系统、

避障雷达等部件是否完好，严禁设备带“病”作业。

2. 确认作业安全。通过 UOM 平台或手机 App 查看电子围栏，严禁进入禁飞区。远离铁路电力线路（电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，未经铁路部门同意不得飞行）、高压输电线路（1-10 千伏、35-110 千伏、220 千伏、500 千伏电线两侧分别为 5 米、10 米、15 米、20 米范围内，未经供电部门同意不得飞行）、高速公路、人员密集区等敏感区域。确需在铁路、高压输电线路附近作业的，应提前通知铁路或供电部门并取得同意。禁止使用农用无人机从事非农林牧渔作业（如砂石吊运），并确保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、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/小时、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。

3. 确认操作资质有效。随身携带操作证书，随时接受查验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安全操作能力**

请积极参加当地组织的农用无人机安全培训班，及时学习新政策、新规范。尚未取得操作证书或证书已过期的，请尽快联系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，参加培训和考核。

#### **五、配合监督检查，共筑安全防线**

农业农村、公安、供电、铁路等部门将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行动。接受检查时，请主动出示操作证书、无人机实名登记信息等。对无证操作、未登记、违规进入禁飞区等行为，执法人员将依法责令停止作业并给予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安全是效益的基石，守法是飞行的底线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使农用无人机真正成为我市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的“空中卫士”。

祝您作业顺利，丰收满仓！

---

报：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---